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有下列減免或優待身份之一者:1.軍公教遺族、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學生、4.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5.原住民籍學生、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在學學生,需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即非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且未超過減免次數上限者,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可減免次數上限 為8次(延修生或開學前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不予減免)。
- (三)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優待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115年2月23日前)喪失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資格者**,至遲需於115年3月2日(一)前主動提出取消本學期學雜費 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且需補繳減免金額。例如:現役軍人子女之父母退役、身心障礙手冊過期…等。
- (四) 無下列各類情況者:
 - 1. 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 ※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如有重複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2. <u>在同一學期已領受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費用者</u>【例如:二年級上學期休學前已獲減免,復學時若為 二年級上學期則無法申請,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u>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u> 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如有上述狀 沉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分費(追繳)。
- 二、<mark>申請時間: <u>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u> 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mark> 三、申請方式:
 - (一)新申請者:請依申請身份類別填寫申請表 (附件 1),並備齊所有應檢附及相關證件 (附件 2),於期限 內送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篤行樓 Y201 室)申請,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 未經簽章者,均不予受理審查。
 - (二)舊申請者:除原住民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身份,前學期(114學年度第1學期)未因 休學或資格變更造成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不須重新申請及辦理驗證以外,其餘各類身份 均需每學期重新填寫申請表(附件1)及辦理驗證。不論身份類別,如114學年度第1學期 休學,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者,皆需重新申請及辦理證件驗證。
 - (三)應繳驗之證件,戶籍謄本正本及其餘證件正本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後有限之證件)由本校收存,如謄本外之證件正本僅1份者,請提供正本及影本1份以供查驗,驗畢後正本發還,本校留存影本。
 - (四)依申請減免類別繳交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如因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先提供 114 年度 證件,並於 115 年 1 月或 2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最遲 114-2 開學前)向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減免。
 - (六)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第 4 款規定:「<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就 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u>就學費用不予減免</u>。」。
 - (七)減免身份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因需審核家庭所得資料(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加填【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附件3),俾彙整送教育部送財政中心審核。
 - (八)採通訊申請者,如查驗證件正本僅1份者,請自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俾便驗畢後寄還正本,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郵寄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收(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四、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減免項目詳如附件2),如減免標準有異動將另行公告),並請依本校公告之學雜學分費計算實際應繳金額繳費,請於開放下載繳費單後自行核對減免金額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時請盡速持繳費單至進修教育中心複核,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
-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同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或優待後,再依餘款辦理就學貸款,詳 細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規定。
- 六、若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疑問請洽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2732-1104分機82201黃小姐。

							申:	請日期:	:	年	月	1
學 生 幼	4 夕		系	所名和	爯/							
- I			班	別名和	爯/年	級						
學	號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號		E	- m	a	i l						
聯絡冒	官託	公司: 住家:	是	否	辨	理	□是	-				
7F WED 4	6 at	手機號碼:	就	學	貸	款	□ 否					
₩ 絡 ኳ 	也址	本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 1. 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					雄 費性	哲相告:	> 終付	+ (I m 7	右伏(银 `)學
注意項及	•	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	勞工子女就學	補助、	行政	院農	委會農	漁民子女	大就學	獎助學		女
_	•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計 告知本校辦理(補助、 算有系 結束請 「學生	行方司領獎	院, 碑, 有, 独, 法	委會農 定申言 重複或 」辦理	漁民子女 青此項學 冒名申請	大就學 雜費海 青致使	獎助學 或免。 學生或	金、退	女輔
項及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 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計 告知本校辦理。 用,另依本校	補助、 算有系 結束請	行方領獎切	院人如辦 結簽	委定重新 名:	漁民子女 青此項學 冒名申請 無其他	文就學 雜費 籍致使 養 也 異議	獎助學生。	· 金、退 《校方損	女輔失
項及結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 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計 告知本校辦理。 用,另依本校	補助、 算有系 結束請 「學生	行方領獎 切:	院,如辨 结 一	委定有 人名 年 級	漁民子女 青此項學 冒名申請 無其他	文就費 業 業 費 選 世 其 世 是 、 、 、 、 、 、 、 、 、 、 、 、 、	獎助。	金、退	女輔 失 期
項及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 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計 告知本校辦理。 用,另依本校	補算束學 本 減	行方領獎 切	院一如辦 結 一 或審	委定重 名 年年錄農主或理 · 級 期	漁民子學語此名其中學語	★雜數異一減審	獎或學。	· 級 · 級 · 與 · 期	女輔 失 期
項及結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 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 (□全公費 □半公費)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計 告知本校辦理。 用,另依本校	捕算束學 本 減免紀	行列領獎 切	院、如辨 结 一 夷核 一 東紀 二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會申複辨:級期 級 期 級	漁民項申其學調學與與	就雜發異	獎哉學。 一 免核	· 金	女輔 失 期 期
項結中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3.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 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 (□全公費 □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計 告知本校辦理。 用,另依本校 期限:	補算結下 本 減免紀錄	行月領獎 切 [%年 [%年	院、如辨 結 」或審 」或審人表核 一 學紀 二 學紀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農主義辨 : 級期 級期	漁民項申其 學 學 期 期 期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一減審 減審	獎或學。	基金 校期 級期 級期 以期 學	女輔 失 期 期
項及結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等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 學業民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行 時知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補算結下 本 減免紀錄(右、 拜請生 人	行月領獎 切 [2 4 [2 4 1]	院、如辨 结] 或審] 或審] 人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會申複辦 : 級期 級期 級期	漁此名無學學學講例與 期 期 期 期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獎或學。	圣	女輔 失 期 期 期
項結中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等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時人 一學學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學人們不可以一個人們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生人 一學一學是人 一學是一 一學一 一學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辦理 時期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則限:	補算結下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 看請生 人	行可領獎 切 [2 年 [2 2 4]]	院、如辨 結 」或審 」或審 」或 展 有法 簽 一 學紀 二 學紀 三 學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年曾申複辨 :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漁民項申其 學 學 期 期 期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獎或學。 〕 免核] 免核] 免核] 免 一 學紀 二 學紀 三 學	基金 校期 級期 級期 以期 學	女輔 失 期 期 期
項結中請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等 學學民子女就學補助公者應 完於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 例學生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是公費 以管礙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中極重度、重度 中度 回輕度 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辦理 時期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則限:	補算結下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助有束學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	行可領獎 切 [2 年 [2 年 [2 年]	院、如辨 结 】或番】或番】或番】或番】	委宜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年會申複辨: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別	漁計目, 二學學 二學子學請他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一減審 二減審 二減審 二減審 二	獎或學。	圣 校	女輔 失 期 期 期 期
項結中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者應 學學民企學有數學, 學學民產人學, 學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辦理 時期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則限:	捕算法学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辦單、 拜請生 人	行可領獎 切 [2 年 [2 年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院、如辨結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水。 兔核 免核 免核 免核 免 免核 免 免 电學紀 三學紀 四學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中食辨: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別	漁店里, 學學學 學子學 計例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第一次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獎或學。	基金 校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以期 場	女輔 失 期 期 期
項結中請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等 學學民子女就學補助公者應 完於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 例學生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是公費 以管礙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中極重度、重度 中度 回輕度 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辦理 時期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則限:	捕算法学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辦單位、 拜請生 人	行可領獎 切 [2 年 [2 年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院、如辨結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水。 兔核 免核 免核 免核 免 免核 免 免 电學紀 三學紀 四學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中食辨: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別	漁計目, 二學學 二學子學請他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獎或學。	圣 校	女輔 失 期 期 期 期 期
項 申 請 類	· 切	學費用補助學補助公者 學學民企學有 學學民企學有 是於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 學學人之學 學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學生(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 中度任民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辦理 時期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則限:	捕算法学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辦單、 拜請生 人	行可領獎 切	院、如辨 結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審 一 克核 免核 免核 免核 免核 件	委宜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 英會申複辨 :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期	漁店目,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一減審 一減審 一減審 一減審	獎或學。	圣 校	輔 失 期 期 期 期
項 申 請	· 切	學費用補助、勞動部	勞工子女就學》),並已自辦理 時期本校本校 用,另依本校 則限:	捕算法学 本 減免紀錄(右欄由承辦單位、 拜請生 人	行可領獎 切	院、如辨 結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審 一咸審 一 克核 免核 免核 免核 免核 件	委定重 名 年年錄年年錄年年錄 百 美會中複辨 :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級期 期限農主或理 : 級期 級期 期限	漁此名無 學 學 學 男子學請他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文雜青也 就費致異 一減審 一減審 一減審 一減審	獎或學。	圣 校	女輔 失 期 期 期 期 期

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優待項目及應繳驗證件

類別	優待項目	應繳驗證件	備註
	1. 全公費:學分學雜費減免全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	1. 所繳驗證件如未登載申請
撫	額。	定函。	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自
卹	2. 半公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1)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	行向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
期	1/2 。	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	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
內	3.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	與令。	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
軍	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 <u>比照</u>	(2)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	恤金之相關證明。
公	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	2.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核予全
教	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	公費待遇;因病或意外死亡
遺	4.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	函。	核予半額公費優待。
族	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3. 軍公教遺族領受一次撫卹
		申請書正本兩份(附件4)。	金者在領受各種優待期限
	1.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	3. 如遺族父親或母親為現職	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育部每年公告之。	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請	4. 本項減免之「軍公教」不包
	(1)理學院減免合計數 19,224	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含中央、縣市所屬之營利事
撫	為上限(單位:元)。		業機構(附件 5);持榮民
卹	(2)文學院減免合計數 17,888		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
期	為上限(單位:元)。		者不得减免。
滿	2.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		5. 申請就學優待學生之撫卹
軍	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 <u>比照</u>		期限,如有異動,應檢附正
公	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		本供學校彙整報部審核。
教	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6. 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至
遺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		畢業止 (不含延長修業),
族	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毋須重複申辦。
			7. 若因前學期休學等因素中
			斷者,請重新填寫申請表及
			辨理驗證。
	1. 學費減免 3/10 。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	1. <mark>須<mark>每學期重新</mark>申請1次。</mark>
現	2.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	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檢具正	2. 軍人亦可申請子女教育補
役	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 <u>比照</u>	本查驗,繳交影本)。	助費,請自行計算有利方
軍	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	2.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	式,擇一申辦,以免損及自
人	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	身權益。
子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	口名簿正本。	
女	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學

生

- 極重度、重度:學分學雜費 減免全額。
- 中度: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 輕度及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學分學雜費減免4/10。
-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 <u>比照</u>
 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 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 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同一 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減免,以一次為限。

- 1.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 會鑑定核發之身心障礙鑑 定證明文件(檢具正本查 驗,繳交正反面影本)。
- 2.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 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正本(需記載所有所得列 計之家庭成員,與父母、配 偶不同戶者,請分別申請)。
- 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 請表(附件3)。
- 4.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含 父母、學生及配偶年收入) 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之 證明文件(繳交各關係人之 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 5. 家庭年所得總額,所得年度 為學年度減1(例:114學 年度上、下學期為113年度 所得)

-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1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2.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1次。

原住民籍學生

- 1.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1)理學院減免合計數 22,700為上限(單位:元)。
 - (2)文學院減免合計數 20,200 為上限 (單位:元)。
-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 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三個月內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正本。(需<mark>含詳細記事</mark>,不 得省略)

- 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至 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 毋須重複申辦。
- 若因前學期休學等因素中 斷者,請重新填寫申請表及 辦理驗證。

1.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1次**。 1. 低收入戶學生:學分學雜費 1.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 低 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 減免全額。 收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分學雜 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 λ 費減免 6/10。 開立,村里辦公室開立之清 ŕ 3.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 寒證明者,不予受理;其備 及 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 比照 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 中 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 低 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收 4.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 λ 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ŕ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1次。 1. 依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1. 三個月內含詳細紀事之全 特 殊 2.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 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 口名簿正本。 境 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 比照 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遇 家 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科)或鄉(鎮、市、區)公所 庭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 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 子 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 女 件。(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 孫 學生之姓名) 子 女

※注意事項:

- (一)各項規定均依據教育部相關來函辦理,如未來有所更動將依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 (二)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減免項目詳本附件,如減免標準有異動將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公告之學雜學分費計算實際應繳金額繳費,請於開放下載繳費單後自行核對減免金額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時請速持繳費單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複核,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
- (三)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同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或優待後,再依餘款辦理就 學貸款,詳細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規定。
- (四)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停止減免或優待。
- (五)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一次,如有復學、轉學等情形,將不得 重複申請。
- (六)申請學雜費減免後辦理休學之學生,於申請完成程序前如未取消減免申請並繳回減免之學雜費者,則復學之相同學期不得重覆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 所	名	稱							
學號			班		別				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	日	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 機	號	碼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額。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減免 7/10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減免 4/10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 4/10。											
		關係人姓名	身	分部	登字:	號		電話	耳	哉業		
家庭	本人	□已婚□未婚										
所得	父/母	□存□離□歿□無										
總額	母/父	□存□離□歿□無										
列計	配偶	□存□離□歿□無										
範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三、前1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mark>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mark>											
需繳文件	□本申請表乙份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且需含詳細記事(不同戶請分開申請)。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之證明文件(繳交各關係人之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注意事項	費用 二、本範 電 結果	2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減免,以一次為限。 頁減免辦理流程:學生檢具],將資料傳送教育部→學 以通知學校→學校通知不合 頁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書校先將	、	齊貴舞	需資料 於下學 用。	提出申請期繳費單	→學校確認 內扣除→教	學生家庭 育部 財務	E所得計列		

附件4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所稱		已故人員姓名	與學生 關 係
學生名			制制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身分證 字 號	年月日,	班(級	專科班(□五專、□二專) 學士班(□學士、□四技、□二技) 研究所(□碩士、□博士)	撫 即 限 起始 撫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級				卸年月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是否為轉學生	□是,原就讀_□否 △如為轉學生請學校查詢該生請領記錄		業限	△依學校學則,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延長給卹期限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肆、申請人資訊		-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聲明	肆、申請人資訊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承辨。		伍、審核有關資訊	(3.1)	陸、審核結果 □撫卹期內:□全公費、□半公費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人章	伍、審核有關資訊	學校初審	
聲 明 申請人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章	伍、審核有關資訊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個	初審	□撫卹期內:□全公費、□半公費□延長給卹:□全公費、□半公費□卹滿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 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 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基本待遇支給與 自來水事業處相 同為用人費率單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 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 財產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 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 遇比照一般公務 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	經濟部				

註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 鄭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

註 2: 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46)、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02-2311-6117轉分機 261837)。